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九龙山水饮料 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九龙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九龙山水饮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九龙山水饮料生产基地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白沙村。项目用地面积 678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替换旧厂房，更新部分生产设备，设置 4 条吹瓶生产线和 4 条灌装生产线，项目改建前、后矿泉水开采量及产品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矿泉水 5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瓶身、瓶盖和灌装设备清洗废水、超滤和纳滤浓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灌装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原水过滤系统反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回用于厂区及周边农田和林地灌溉。项目回用灌溉水质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吹瓶、打码、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设2套空气净化系统，车间废气经抽风设施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打码、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制瓶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原水过滤产生的废锰砂、废除氟氧化铝滤料、废活性炭、废滤膜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8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